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及(ii)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日子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575,535,4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787,767,7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分配，惟有關零碎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東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有關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有546,83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發表公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198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9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96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估計將為3,9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鑒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間有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故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收購茂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中，曾披露(其中包括)董事會認為合併現有股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然而，就本公司主席張曉彬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高峰先生建議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十月二十六日公佈**」)後，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事後審閱之查詢傳真，表示除非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使現有股份之成交價上升，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交易安排指引**」)下之交易規定，否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獲批上市。

誠如十月二十六日公佈所披露，(i)本公司曾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並最終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在當前市況下為最適當的融資方法；及(ii)股份認購事項反映管理層及董事會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信心及決心，而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外，本集團亟需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有鑒於此，股份合併將能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交易安排指引下之交易規定，並進而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給予重大支持。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能令本公司符合交易安排指引所載證券最低交易成本須為2,000港元之規定。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費用(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股份合併之實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